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东莞市气象局）的（东莞市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子项目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臭氧激光雷达观测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华风锐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5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（激光测风雷达观测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华风锐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5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（云雷达观测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5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华风锐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5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（大气水汽观测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云敏视达雷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6.432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581.704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（电离层观测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云敏视达雷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6.432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581.704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（气象仪器安装等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华风锐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5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华风锐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